附件1

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统一、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行政区域内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工作原则】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统一发布、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科技支撑、手段多样、安全高效、全面覆盖”。

第四条 【预警信息范围】本办法所称预警信息，包括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等与城市安全运行相关的通告或提示类信息。

社会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1. 【预警等级】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级及以上预警信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特殊情况下，深圳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四级预警信息，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辖区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

1.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责任单位】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及其牵头部门。

第七条 【统筹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组织和统筹协调。

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以下简称“市发布中心”)作为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承担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市发布中心设在市气象局，实行24小时运作。

第八条 【传媒主管】网信、人防、文化、通信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确保多途径、多手段、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第九条 【发布渠道】市发布中心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热线电话、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车载电视、智能终端、防空警报器、新媒体等传播渠道，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传播媒介系统与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衔接；积极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发布预警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广度、精度、速度。

第十条 【传播媒介】各级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的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无偿刊发、播发预警信息。

各级基础电信运营商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政府及其授权单位的要求，第一时间安排预警信息的免费发送。

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防空警报器等传播媒介的所属单位、企业或组织负责按照预警信息发布的要求，布设、升级或改造相应设施，充分利用新媒介技术，落实专人负责关注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时接收和发布预警信息。

第十一条 【基层信息传递】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完善基层信息员队伍和基层信息传递体系，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企业、工地等特殊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鼓励利用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畅通预警信息传递的“最后一公里”，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的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基层信息员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第三章 发布流程**

第十二条 【信息制作】责任单位应当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要制作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第十三条 【市级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行政府授权制。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经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报专项指挥部总指挥同意，提交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市发布中心发布。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发布相关预警信号，并及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市的预警信息，市相对应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可采取多语种发布，责任单位应当会同市发布中心建立多语种预警信息发布的工作机制。

1. 【变更与解除】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预警信息内容或解除预警，并将变更、解除信息提交市发布中心。
2. 【发布反馈】市发布中心应当会同网信、人防、文化、通信以及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的主管部门建立预警信息发布的反馈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监控与跟踪。

市发布中心应当及时汇总预警信息发布的相关情况以文字、图片形式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 【区级发布】各区人民政府参照市有关做法建立健全区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信息运用】各责任单位应当加强预警信息的宣教培训工作，引导公众主动、自觉获取预警信息，教育公众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公众应当通过各种途径关注预警信息，采取积极措施切实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经费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对全市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能力建设和业务系统运行等工作的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技术保障】网信、工信、文化、政数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的技术支撑,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数智化水平。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一）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出现重大延误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息的；

（三）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运营商擅自更改、故意拖延或不配合发布、刊载和传递预警信息的；

（四）编造虚假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与传播的；

（五）违反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2012年9月16日发布的《[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baidu.com/link?url=DjkhTSvI01rwJHB20048vAClFK5zIR6DtnyVoLHCSyVwfPdlEU9S1a34dBB9plWqtTThUzLNMx_QIoHsNwl4EQPoGKHURKCFY9YNcrDCHuvUs4NXvqwlI8XqCx0LnsZP"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深府办函〔2012〕134号）同时废止。